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就银行授信融资事宜追加公司股东保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汉康先生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之间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且本次保证不产生相关费用，是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为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良耀

李在军

俞 波

2020年12月29日